

切 結 書

切結人

原領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☐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，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發之高市衛 字

第 號^{開執}業執照，因遺失茲向貴^{局所}申請☐補發

☐歇業註銷，如有虛偽情事切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☐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(親筆簽名及蓋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